

# 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世林股份”)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武军、朱亮亮、王徽俊、汪舒平、胡森、黄本亮、王超、周璞、陈超、程颖琦等 10 人组成世林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其中:武军为辅导工作小组总负责人,朱亮亮、王徽俊为保荐代表人。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的公示,将 2022 年 9 月 28 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在线交流、现场培训、个别答疑、会议研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世林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世林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世林股份的第六期上市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世林股份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世林股份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阅世林股份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世林股份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2、根据世林股份的实际情况，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对世林股份的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为期 2 天的辅导培训并进行了辅导知识测试，督促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根据世林股份的实际情况，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对世林股份及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

4、根据世林股份的实际情况，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要求对世林股份及下属公司的研发投入及研发费用进行核查。

5、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世林股份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培训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世林股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正在逐步整改规范，但公司仍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同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辅导机构进一步督促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世林股份于 2005 年取得的两处房产（权证号为房地权霍字第 005522 号和第 005523 号）所使用的土地为霍山县衡山镇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城东社居委”）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相关用地手续。2022 年 5 月，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前述两处房产所涉土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手续，并将积极协助世林股份办理该土地相关手续，世林股份使用该土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城东社居委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对世林股份及其前身世林有限使用其集体土地建设厂房行为无异议、不会向世林股份主张民事赔偿并将协助世林股份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城东社居委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为皖 2022 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620899 号）后，城东社居委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该土地租赁给世林股份使用并同意城东社居委负责租赁协议磋商和签署等事项；同日，世林股份与城东社居委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至此，世林股份已补办并完成了租赁该土地的用地手续，用地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进一步推进财务核查等相关工作。

随着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世林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世林股份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继续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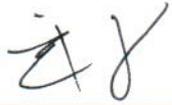
3、对世林股份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世林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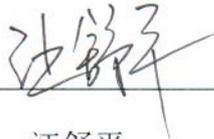
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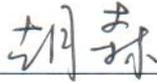
朱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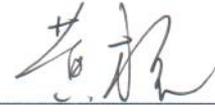
王徽俊



汪舒平



胡森



黄本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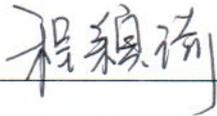
王超



周璞



陈超



程颖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